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检察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		实施单位			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 (本级)	
项目负责人		韩晓宇		联系电话			59908132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20.000000	20.000000	20.000000	10	100.00%	10.00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20.000000	20.000000	20.000000	10	100.00%	10.00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拍摄检察题材微电影,加强新媒体建设,深化检务公开,提升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,同时做好法制宣传工作,提高检察机关公信力,传播检察正能量。			拍摄检察题材竖屏短剧等宣传片,受众群体达10万+,进一步提升了检察工作的影响力,传播了检察正能量,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			10	10	
		质量指标				10	8	推广率比例基数无法确定
		质量指标				10	10	
		时效指标				20	20	
	成本指标 (10分)	经济成本指标				10	10	
	效益 指标 (2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			10	8	推广力度需进一步加强,丰富新媒体传播形式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10	10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10	8	未接到投诉,但未对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
总分						100	94	——

填报注意事项:

-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- 2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- 3. 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